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得政府補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及子公司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约26,248.45万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